

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889号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张良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天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志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汪根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吕滨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绍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吴兆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六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10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1) 上述提案4.00以及提案 5.00 中的子提案 5.01、5.07、5.0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第1.00、2.00、3.00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分别选出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上述第1.00、2.00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①股东账户卡、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代表证明书、④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④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①本人股东账户卡、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④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889号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人：梁路芳

电话：0575-86516318

传真：0575-86097801

联系电子邮箱：llf@zjtx.cn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889号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三）相关议案内容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52”，投票简称为“同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张良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天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志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汪根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吕滨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绍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3.01	《关于选举吴兆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六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10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提案1.00-3.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对于提案4.00、5.00，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统一社 会信用代 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 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 名		代理人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8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